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
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比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07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6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07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并超额配售了【】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公司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989.856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989.8562万股。	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259,898,562】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在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本条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转让。 公司的A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得修改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公司设9名董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公司设9名董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外。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股东为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1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授权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投票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A 股股东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实施。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任职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开盘前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任职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决定： （四）关联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委员中应当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委员中应当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与H股发行上市后适

用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比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一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九条 投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至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授权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投票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A 股股东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项。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七十五条 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议事规则所称“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3、《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比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有权决定： （四）关联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

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前述对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独立董事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一般要求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按照规定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前述对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4、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独立董事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一般要求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按照规定及时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四条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委员中应当存在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委员中应当存在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	第二十六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管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自身必须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管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自身必须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	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得干涉其他董事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得干涉其他董事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按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新增条款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在上述制度正式生效后同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以及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草案）	修订	是
2	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和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